

私募基金公司备案资料介绍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公司备案资料介绍
公司名称	北央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桥东龙凤山下
联系电话	17319181913 17319181913

产品详情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流程中的一项重要文件，需要由专业律师出具。以下是私募基金法律意见书的一些常见要求：

1.

主体资格：律师应核实申请机构是否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建议在申请前把工商变更(如涉及)全部做完，并确保申请机构不在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

2.

名称与经营范围：申请机构的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中应包含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属性密切相关字样，如“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等，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可不包含“私募”。

3.

专业化经营：申请机构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是否有兼营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

4.

股权结构：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并穿透后说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5.

实际控制人：申请机构是否具有实际控制人，并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或工商注册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机构的控制关系。

6.

子公司及关联方：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并说明情况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7.

运营基本设施：申请机构是否按规定具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8.

内部控制制度：申请机构是否已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是否已经根据其拟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类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

9.

从业人员资格：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高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

10.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法律意见书应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法律意见书应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之日前的一个月内签署。

11.

其他要求：法律意见书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等含糊措辞，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自2016年2月5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自2016年2月5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也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私募基金法律意见书是必备材料，缺少该材料将导致申请材料不全而无法受理。出具私募基金法律意见书的基本要求有：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就具体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包含律师的承诺信息、签字签章齐全、出具日期清晰明确、尽职调查后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私募基金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变更，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向基金业协会报告。根据《关于发布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gaoji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立或者合并。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gaoji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重大事项变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逾期未达要求的，系统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